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送审本

项目名称：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 诺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全部内容（包括相关附图、附件），确认无误并同意遵守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我单位慎重承诺：“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确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动，我单位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对发生重大变动不重新报批环评、不按规定内容建设、不执行环保“三同时”、未经验收投入试运行（或使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慎重承诺！

建设（经营）单位：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单位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512022-04-01-533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君	联系方式	13880411172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资阳</u> 市 <u>乐至</u> 县(区) <u>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4号</u> / 镇(街道) <u>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4号</u>		
地理坐标	(<u>105</u> 度 <u>0</u> 分 <u>37.01</u> 秒, <u>30</u> 度 <u>18</u> 分 <u>24.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533292]FGQB-017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3514.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外运至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临界量;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工业园区,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保护区。因此, 本项目无序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10年4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的通知》(乐府发[2010]17号), 批准设立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 下辖西郊园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文峰园区(童家第一发展区域)、中天园区(乐至县中天农副产品产业园区)三个园区。 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		

	<p>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p> <p>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在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4.03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年11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7月2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p> <p>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8.6km²，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2018</p>

年4月6日取得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

根据《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要求见下表。

表 1-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纺织、机械制造、药业机械、汽配件”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不属于
严格控制类	<p>1) 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p> <p>(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3)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工艺以及产品，项目无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p>	不属于
允许类	<p>(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I、II类工业企业；</p> <p>(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p>	属于

	<p>I、II类工业企业。</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属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中的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满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入园门槛要求。本项目符合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见附件2），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533292]FGQB-0174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p> <p>2、与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20 1390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720 496 1798">项目</th> <th data-bbox="496 1720 983 1798">《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th> <th data-bbox="983 1720 1310 1798">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10 1720 1390 179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798 496 1977">企业的设立和</td> <td data-bbox="496 1798 983 1977">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td> <td data-bbox="983 1798 1310 1977">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破碎、分选，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td> <td data-bbox="1310 1798 1390 197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77 496 2016">和</td> <td data-bbox="496 1977 983 2016">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td> <td data-bbox="983 1977 1310 2016">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不包括</td> <td data-bbox="1310 1977 1390 201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破碎、分选，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符合	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不包括	符合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破碎、分选，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符合										
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不包括	符合										

布局	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投产后处理废旧塑料生产规模为 30000t/a。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新建原料仓库、办公室，占地面积 3514.42m ² ，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不倾倒、焚烧和填埋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综合新水消耗为 0.3t /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拟 15 天排放一次。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的工艺和设备能达到年处理 30000 吨塑料片的能力。	符合
环境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保 护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法》报批环评文件，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后续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四周设有围墙，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确保无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仓房，用于原辅料堆场，设置有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均分开存放于厂房内。厂区管网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不可利用夹杂物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中污染环境风险物质的原料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拟15天排放一次。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防 火 安 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原料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项目将在生产厂房内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场所设置严禁烟火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产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	本项目营运期将建立质量	符合

品 质 量 和 职 业 培 训	<p>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p> <p>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p>	<p>检验制度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p>	
安 全 生 产	<p>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p> <p>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p> <p>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p> <p>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要求。</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2)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 HJ/T364-2007 的符合性对照一览表</p>			
类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J/T364-2007）具体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废塑料的回收要求	<p>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p>	<p>本项目塑料原料均按类别分类收购。</p>	<p>符合</p>
	<p>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p>	<p>项目将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禁入。</p>	<p>符合</p>

废塑料的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放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设置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符合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原料将按类分源存放,不混杂。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破碎、清洗和脱水;	本项目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分拣、湿法破碎、脱水等。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选择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处理设备。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并按功能划分厂区。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拟15天更换一次,外运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中。	符合

(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发布的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利用各类废旧塑料加工为塑料碎片,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农药等污染的塑料包装物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元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	符合

	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禁止裸体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若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符合

3、项目执行承诺制的符合性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资阳市审批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范围： 1) 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 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安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园区已完成了规划环评（乐环审批〔2018〕27号），本项目满足资阳市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要求。	符合
实施对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实施条件： 1)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述实施范围内；3) 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属于承诺制实施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要求。

4、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长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本项目与该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6 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九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符合
5	第十二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符合
6	第十三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四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符合
8	第十五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的活动。		
9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符合
11		第十八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第十九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第二十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4		第二十五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鼓励类	符合
15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项目	符合
<p>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p> <p>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p>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本项目不在资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现状的调查，本次评价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通过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川发改规划(2017)407号)	符合

		<p>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及《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川发改规〔2018〕263号)，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其中的负面清单实施区域，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因此项目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的符合性</p> <p>资阳市人民政府于印发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根据该《通知》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湖库等，应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19个，主要包括县(区)中心城区及重点镇规划区、工业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大气、水等要素重点管控区等，应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单元3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进乡村生活和农业污染治理。</p>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根据该《通知》的对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涉及7个管控单元，具体如下所示。



图 1-1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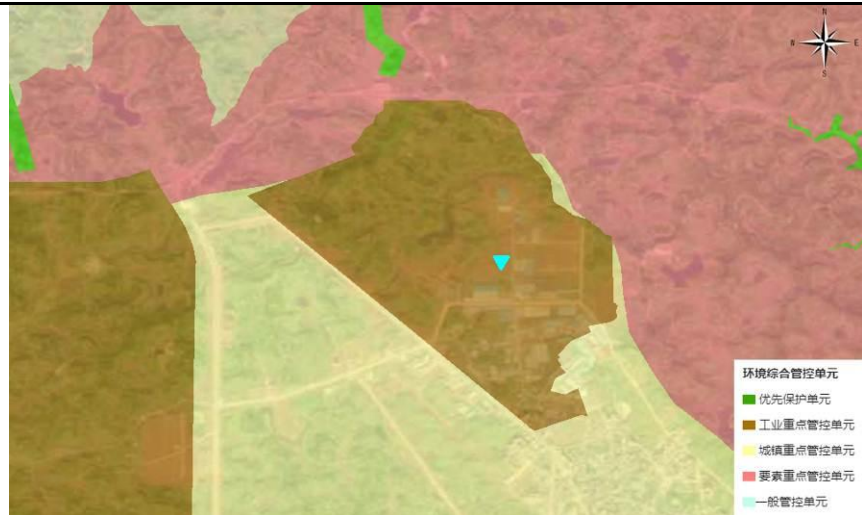


图 1-2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8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222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31000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3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10003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420006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9 生态环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本项目符合生	符合

生态环境 管控要 求	<p>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p>	<p>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p>	
	<p>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符合
	<p>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p>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p>	<p>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p>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乐至县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施肥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中。	符合

②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资阳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资阳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污染物排放,环评要求本项目循环用水不得添加含磷药剂。	符合
		(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污染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符合
不符合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	本项目属于园区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活动的退出要求	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允许准入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废水全部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由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7)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 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 项目建成后根据地方管理要求纳入一厂一策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2025 年底前,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 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2) 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与园区应急预案体系联动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 严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确保风险可控; 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同时与园区风险防控系统联动。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2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 (2) 到 203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 ³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 (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本项目用水指标符合《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 (2) 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不涉及燃煤、燃气。	符合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单元级管控准入要求

表 1-11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级管控区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ZH512022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药品产业的化学合成(含中间体)、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制药项目；纺织产业涉及水洗、染整、染色、湿法印花、脱胶工序的项目；鞋业产业涉及制革、印染的项目(2) 禁止引入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3) 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4)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禁止开发建设建设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清理整顿园区鄞家河现状排污口，禁止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工业重点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工业重点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工业重点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工业重	符合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点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水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浮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能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Y S51202 222100 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存储使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Y S512022 231000 2)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区域执行二级标准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	/	/	/

		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YS512022253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所列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所列地块	符合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2022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浮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202225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区1 (Y S51202 224200 06)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阳市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熊猫大道4号，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表1-1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	N	120	制药企业
2	四川纪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340	钢化玻璃加工制造
3	斯典鞋业有限公司		395	制鞋企业
4	四川省塞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四川乐至杰祥鞋材有限公司	NE	200	制鞋企业
6	四川省至高鞋业有限公司		270	制鞋企业
7	四川卓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345	塑料制品制造
8	四川道铨电器有限公司		355	塑料制品制造
9	四川智尔暖通		420	塑料制品制造
10	乐至华富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45	编织袋制造
11	乐至燕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E	1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	鸿程汽车	SE	50	汽车维修
13	资阳市莞乐彩钢板有限公司		165	彩钢板加工
14	四川乾源棉纺织有限公司		170	纺织品制造
15	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294	纺织品制造
16	四川天翔食品有限公司		350	食品制造
17	四川省乐至县贵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55	医疗材料制作
18	瑞鑫汽修厂	S	35	汽车维修
19	金品建材		470	建材制造
20	实力汽修厂		10	汽车维修
21	龙腾纺织	SW	40	纺织品制造
22	德顺建材		165	建材制造
23	易辰汽车维修厂		220	汽车维修
24	乐至县劲牛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	汽车零部件制作
25	乐至县工业园区派出所		390	办公场所
26	乐至县帅乡挂面厂		430	食品加工企业
27	东方明珠家具厂		W	20

28	成都市雪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	新材料制造
				
东侧：乐至燕翔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南侧：实力汽修厂		
				
南侧：龙腾纺织		西侧：东方明珠家具厂		

图1-4 项目外环境现场照片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企业，根据本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乐至县不动产权第0010522号，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乐至县用地规划。

2) 周边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4号，项目外环境周边主要以企业为主，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属于规划工业园区，项目周边已建园区道路、天然

气市政管道、自来水管、市政电网以及市政污水管网等，水、电、气、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电、气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4)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乐至燕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企业，项目南侧为瑞鑫汽修厂，西侧为东方明珠家具厂，相邻企业均不属于对外环境较为敏感企业。本项目北侧约120m处为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为制药企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原料机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内，废水处理工序选用密闭式气浮设备，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定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与排放，且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较远，且位于乐至县主导风险上风向，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该企业造成影响。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相容性较好。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现有水、电、路、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均有保证，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本项目用地及周边均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也不会对周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2021年4月，资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强循环回收利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为此，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郊工业园熊猫大道4号的标准厂房，拟投资3000万，实施《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购置开包机、输送机、粉碎机、甩干机、整瓶色选机等设备，建设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PET瓶片2万t，PP/PE片料1万t的规模。</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见附件2），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2022-04-01-533292]FGQB-0174号。</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4号</p> <p>建设规模：租赁用地3514.42m²，利用已建厂房以及办公用房，购置开包机、输送机、粉碎机、甩干机、整瓶色选机等设备，建设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门卫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PET瓶片2万t，PP/PE片料1万t的规模。</p> <p>3、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主要对废旧塑料进行破碎，产品主要为各类废旧塑料碎片，根据塑料材质以及加工工艺，本项目产品可分为PET瓶片，PP/PE片料，详细产品方案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 (t/a)</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PET 瓶片</td><td>20000</td><td>1~16mm</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PET 瓶片	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PET 瓶片	20000	1~16mm					

2	PP、PE 片料	10000	1~16mm		
<p>4、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利用租赁用地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利用已建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设置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ET 瓶片 2 万 t，PP/PE 片料 1 万 t 的规模。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已建标准化厂房，长约 91.45m，宽约 38.43m，占地面积约 3514m ² ，高约 7m，内设置有 PP/PE 废旧塑瓶加工生产线、PET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PP/PE 分类暂存仓等，包括拆包、人工分拣、色选分类、沉浮分离、破碎等工序。	粉尘、噪声、建筑垃圾、建筑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土流失、生态破坏	噪声、固废、废水	厂房已建，仅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道路	厂区设置有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	依托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新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 80m ² ，作为办公用房，3F 建筑，砖混结构。		废水、固废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堆存生产所需原辅料以及产品。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设置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堆场。		/	新建
	PET 分类暂存间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不同颜色废旧塑料瓶仓，包括油瓶仓、杂瓶仓、乳白色瓶仓、黄瓶仓、绿瓶仓、蓝瓶仓、白瓶仓，根据颜色分类暂存 PET 塑料瓶。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租赁用房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10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	依托
		浮选与破碎废水： 新建废水处理系统，浮选废水、破碎废水经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循环用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通过罐车外运至乐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新建	

		<p>分选杂质: 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p> <p>过滤废渣: 集中收集, 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日产日清。</p> <p>废水处理污泥: 经污泥浓缩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车间厂房隔声等。		/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防控	<p>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为$\leq 10^{-10}$cm/s, 且密闭容器底部设置金属托盘。</p> <p>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浮选处理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渗透系数为$\leq 10^{-7}$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废水收集沟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 渗透系数为$\leq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p>		/	新建
	风险防控	厂区各处配备制备的应急物质, 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等。		/	新建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主要成分	来源	储存方式	储存量 (t)
PET 压块	20000	PET 塑料瓶	外购 (分拣中心)	钢丝捆扎, 压块堆放	300
PP/PE 压块	10000	日用塑料	外购 (分拣中心)	钢丝捆扎, 压块堆放	300
机油	0.1	矿物油	外购	桶装存储	0.05t
PAC	7.5	聚合氯化铝	外购	袋装存储	0.5
PAM	0.3	聚丙烯酰胺	外购	袋装存储	0.5
成品包装袋	5	编织袋	外购	打捆存储	1
电	360 万 kWh	/	市政电网	/	/
水	700m ³	/	自来水管网	/	/

PET 压块: 即各类 PET 材质塑料瓶, 常见的如矿泉水瓶, 可乐瓶等, 通过重力挤压成块, 通过钢丝捆扎打包, 便于运输, 本项目购买分拣中心 PET 压

块作为本项目原辅料。

PP/PE 压块：即各类 PP、PE 材质塑料，常见的如娃哈哈 AD 钙奶瓶、豆奶瓶、塑料盆、塑料桶等，通过重力挤压成块，通过钢丝捆扎打包，便于运输，本项目购买分拣中心 PP、PE 压块作为本项目原辅料。



图 2-1 废旧塑料压块示意图

本项目外购分拣中心废塑料压块作为本项目原料，原料经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后通过重力挤压成块，原料中无沾有环境风险物质的废旧塑料，在生产分拣过程中，若发现原料中有沾有环境风险物质的废旧塑料，将对该批次原料进行退货处理，不进行后续加工（见附件 5）。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包机	/	台	4	原材料开包
2	输送机	/	台	8	生产线物料输送
3	粉碎机	/	台	5	废旧塑料破碎
4	甩干机	/	台	5	产品干燥
5	沉浮分离机	/	台	2	物料分选
6	风机	/	台	8	物料输送
7	整瓶色选机	/	台	1	物料分选
8	跳跳筛	/	台	1	物料分选
9	转筛	/	台	1	物料分选
10	脱标机	/	台	1	标签脱离
11	压滤机	/	台	1	污泥脱水
12	溶气浮机	/	套	1	废水处理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h。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红线呈矩形，根据使用功能分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办公用房。其中办公用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避免交叉影响。生产车间内设置 PP/PE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PET 废旧塑料瓶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为 PP/PE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区（北侧）以及 PET 废旧塑料瓶加工生产区（南侧），各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以车间中心，向南北两侧依次布置，向北为 PP/PE 生产线，依次布置开包机、粉碎机、沉浮分离机、甩干机，向南为 PET 生产线，依次布置开包机、转筛、脱标机、电脑色选机等，开包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便于原料转运以及产品外运。同时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心，远离厂界，减少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布置原则为节约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满足工艺流程要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进出物料流畅，运输便利，检修方便，消防通畅，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依托工程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生产车间等依托已建内容，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租赁厂区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已建标准化厂房，长约 91.45m，宽约 38.43m，占地面积约 3514m ² ，高约 7m，钢架结构，彩钢封地，四周为 1m 高砖混墙体+彩钢围墙。	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现有厂房内空间可满足生产所需；	可行
辅助工程	道路	厂房外已建厂区道路，于园区道路连接	依托现有厂区道路，交通便利，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市政电网，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电负荷	可行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水负荷	可行

环保措施	废水	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100m ³ ，现东方明珠家具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现有市政管网中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10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1.4m ³ ，现有化粪池剩余收集处理能力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可行
<p>10、水平衡</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车间清洗用水。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浮选用水以及湿法破碎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约10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设置有值班住宿，用水量按14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约1.4m³/d（4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9m³/d（357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后排入鄢家河中。</p> <p>(2) 浮选及破碎用水</p> <p>本项目PP/PE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设置有沉浮分离机，利用不同质量废旧塑料在水中的沉降效果差异以达到分选的目的，此过程用浮选分离机会产生浮选废水，同时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物系数，废PET塑料加工（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2.6m³/t原料，废PE/PP塑料加工（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1m³/t原料。</p> <p>本项目PP/PE废旧塑料加工参考该手册，废水产生系数1m³/t原料，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33.3m³/d；由于本项目PET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不涉及清洗工序，仅进行湿法破碎，因此结合同类型项目，本项目PET废旧塑料瓶生产线废水产生量取值0.2m³/原料。则计算PET废旧塑料瓶生产线废水产生量约为13.3m³/d，则计算本项目浮选及破碎废水产生量约为46.6m³/d。由于本项目在浮选与破碎加工过程中，废塑料片会携带部分水分，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每天需补充约15%的用水量，则计算每天用水量约为54.8t/d，每天需补充用水量约为8.2m³/d。本项目设置有浮选废水处理系统，浮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5d一次，更换废水由罐车</p>				

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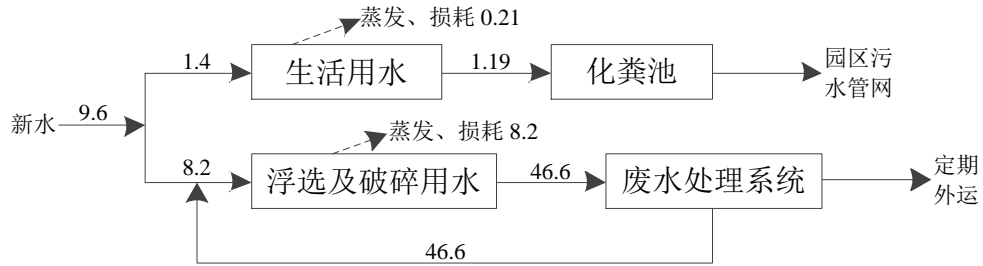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 4 号已建厂房，本项目新建。本项目租赁场地不涉及场地平整作业，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水处理池基坑开挖、原料仓库建设以及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过程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施工噪声、废气（以扬尘为主）、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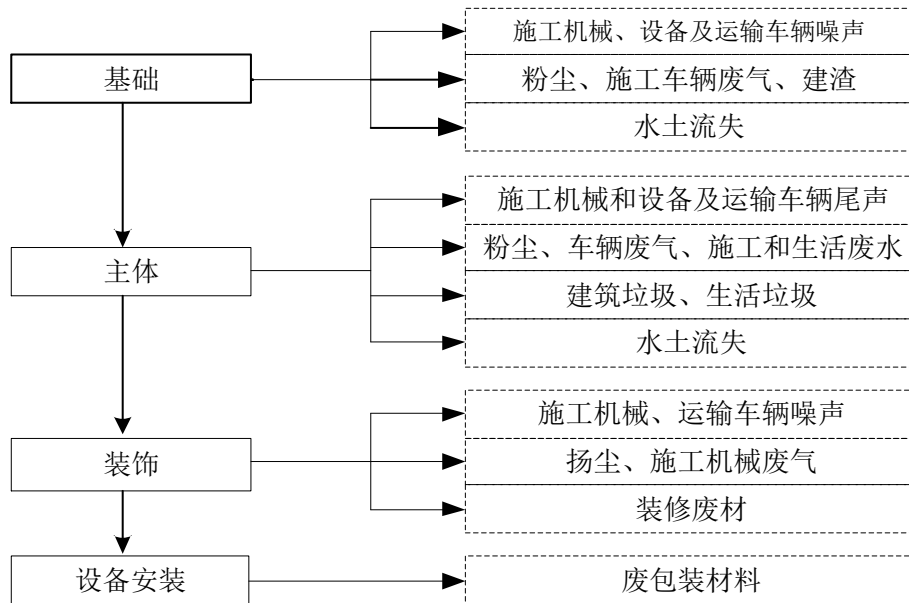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根据原辅料材质不同主要分为 PET 废旧塑料瓶片加工生产线以及 PP/PE 废旧塑料片料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废旧塑料不涉及清洗工序，仅涉及 PP/PE 废旧塑料浮选工序。

(1) PET 废旧塑料瓶片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 PET 废旧塑料瓶加工生产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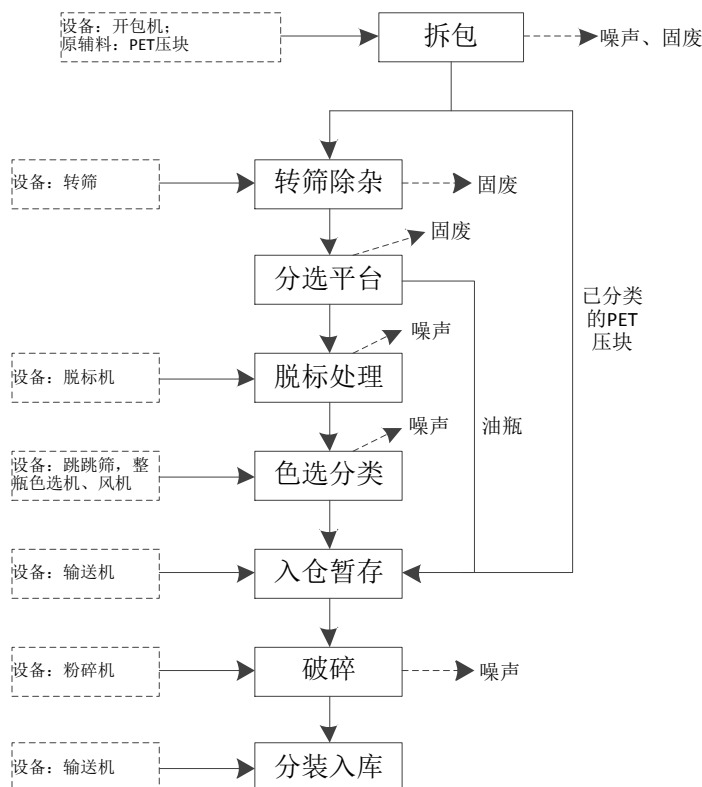


图 2-4 PET 废旧塑料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拆包：本项目外购 PET 压块通过拆包机进行包装拆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以及废旧包装材料。部分外购原辅料品质较好，无杂质，已分类包装，经拆包机进行包装拆除，人工分拣后直接放入对应的废旧塑料瓶仓进行临时暂存。

转筛除杂：拆包后的废旧塑料瓶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转筛中，利用转筛可初步筛分出杂质。

分选平台：经过转筛除杂后的废旧塑料再经人工分拣，筛分出原辅料中的杂质，如各类废布料、纸张、废塑料袋等杂质，同时筛分出较大体积的废旧塑料瓶，以食用油瓶为主，便于后续废旧塑料分选，分选平台筛分出的食用油瓶由于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色选作业，通过人工分拣后直接运往油瓶仓中临时存放。

脱标处理：初步分选后的废旧塑料瓶在提料机作用下，进入脱标机，以去除废旧塑料瓶标签。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标签。

色选分类：由于 PET 废塑料瓶有各种颜色，需对不同颜色废塑料瓶进行分类。项目通过跳跳筛、整瓶色选机，将废塑料瓶进行分选，同时人工辅助分选。项目利用跳跳筛带动待分选废旧塑料瓶，使得待分选废旧塑料瓶获得水平加速度，使得待分选废旧塑料瓶在色选机内呈抛物线形式下落，在下落过程，由整瓶色选机配套风机作业下增加废旧塑料瓶水平加速度，通过电脑智能控制配套风机风力大小以改变对特定颜色废旧塑料瓶的水平加速度，使得不同颜色的塑料瓶水平下落距离不同，以达到分选的效果。本项目用电脑色选机主要用于筛选出白色废旧塑料瓶，该颜色废旧塑料瓶占原辅料 60% 以上，剩余少量废旧塑料瓶再通过人工筛选分类。此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入仓暂存：分选后的各颜色废塑料瓶分类堆存于废旧塑料仓内，根据塑料瓶的颜色可分为白瓶、蓝瓶、绿瓶、黄瓶、乳白色瓶、其他杂瓶以及油瓶。

破碎：对颜色分类后的废塑料瓶进行破碎加工，制得不同颜色产品的 PET 瓶片，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甩干：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后的废旧塑料瓶片会沾有水分，通过甩干机去掉碎片上的水分。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以及设备噪声。

分装入库：将不同颜色的 PET 瓶片包装入库后，外运。

(2) PP/PE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PP/PE 废旧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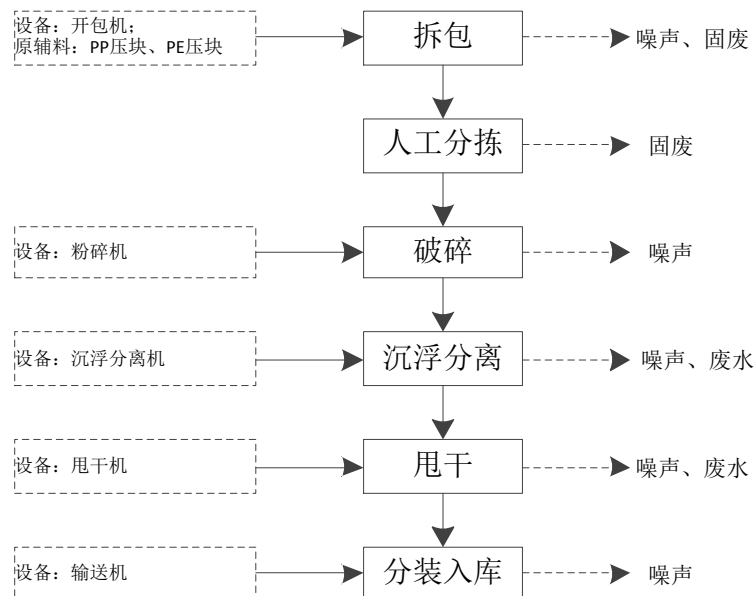


图 2-5 PP/PE 废旧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拆包：本项目外购 PE 压块、PP 压块通过拆包机进行包装拆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以及废旧包装材料。</p> <p>人工分拣：通过人工分拣，筛分出原辅料中的杂质，如各类衣物、纸张等杂质。此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p> <p>破碎：人工分拣后将原辅料输送粉碎机进行破碎成碎片，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由于本项目选用破碎机为刀片切割，因此此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p> <p>沉浮分离：将破碎后的塑料碎片输送至沉浮分离机，利用不同塑料碎片密度不同，在水中的沉降性差异进而对塑料碎片进行分类。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以及设备噪声。</p> <p>甩干：将分类后的塑料碎片通过甩干机进行甩干，去掉碎片上的水分。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以及设备噪声。</p> <p>分装入库：将塑料碎片分装入库存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 4 号，租用已建厂房，该厂房现为空置厂房，原为四川锦源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根据调查该企业为纺织品生产企业，不涉及印染等工序。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房内设备已拆除，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div data-bbox="450 1249 1254 1805"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6 现有厂房现场照片</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21年）》中相关数据。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1年），2021年资阳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资阳市主城区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8.8%，其中乐至县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2020年，乐至县下降3.8%。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7μg/m³，同比2020年上升1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23μg/m³，同比2020年不变。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4mg/m³，同比2020年上升0.2mg/m³。臭氧（O₃）：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15μg/m³，同比2020年下降22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49μg/m³，同比2020年上升12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27μg/m³，同比2020年上升2μg/m³。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7	35	7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平均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15	160	71.9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乐至县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因此乐至县属于达标区。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1年），资阳市对沱江干流资阳段、琼江支流、岳阳河等16个河流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本项目废水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排入鄢家河（阳化河），鄢家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p>							
表3-2 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单位	水系河	断面名称	断面性	规定类	实测	是否	主要污染指标/超

	流/湖库		质	别	类别	达标	标倍数
资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阳化河	巷子口	省控	III	III	否	/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度《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浮选以及破碎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排入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加重鄢家河水质污染情况。</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熊猫大道 4 号，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项目区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1 限值，见下表所示。</p>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拆除工程/土方发/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室内外装饰)	25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其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6 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dB (A)	65	55

4、固废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应标准(环保部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中和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国家“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COD、氨氮、总磷和SO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拟建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简称《暂行方法》）提出了总量指标的计算方法，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由于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近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乐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后期待后续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1）近期

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57\text{t/a} \times 500\text{mg/L} = 0.178\text{t/a};$$

$$\text{NH}_3\text{-N: } 357\text{t/a} \times 45\text{mg/L} = 0.016\text{t/a};$$

$$\text{TP: } 357\text{t/a} \times 8\text{mg/L} = 0.0028\text{t/a};$$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57\text{t/a} \times 40\text{mg/L} = 0.014\text{t/a};$$

$$\text{NH}_3\text{-N: } 357\text{t/a} \times 3\text{mg/L} = 0.0011\text{t/a};$$

$$\text{TP: } 357\text{t/a} \times 0.5\text{mg/L} = 0.00018\text{t/a};$$

（2）远期

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57+932)\text{ t/a} \times 500\text{mg/L} = 0.645\text{t/a};$$

$$\text{NH}_3\text{-N: } (357+932)\text{ t/a} \times 45\text{mg/L} = 0.058\text{t/a};$$

$$\text{TP: } (357+932)\text{ t/a} \times 8\text{mg/L} = 0.010\text{t/a};$$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57+932)\text{ t/a} \times 40\text{mg/L} = 0.052\text{t/a};$$

$$\text{NH}_3\text{-N: } (357+932)\text{ t/a} \times 3\text{mg/L} = 0.004\text{t/a};$$

$$\text{TP: } (357+932)\text{ t/a} \times 0.5\text{mg/L} = 0.00064\text{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施工人数约为 15 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L/d，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量约为 1.2m³/d。本项目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 100m³，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可利用现有化粪池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里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等)，在建筑材料使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通过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场内卸车时通过洒水降尘，临时堆放于厂房内，表面覆盖防密目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施工过程中涉及部分焊接、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可通过空气稀释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在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焊接、打磨、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设备卸车及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零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且本项目大部分设备安装均位于厂房为，通过墙体隔声后，可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 施工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临时堆放于厂房内，施工结束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集中</p>
---------------------------	---

	<p>堆放于厂房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材料填埋场进行处理。</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施工现场设施垃圾桶，定点收集，施工当天结束后运至园区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本项目通过对废旧塑料分选、破碎加工制得废旧塑料碎片，本项目选用粉碎机以刀片切割的方式进行破碎作业，且采用湿法粉碎，因此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异味以及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p> <p>(1) 废水处理系统异味</p> <p>本项目处理废水主要为浮选机浮选废水以及破碎废水，废水主要污染为废旧塑料沾染的泥沙在浮选过程中溶入水中形成的SS，含有少量的COD_{Cr}、BOD₅，本项目沉浮分离过程中不投加任何药剂，且废水处理工序主要为絮凝、气浮，不涉及生化处理工序，因此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较少，本项目气浮机选用一体式全密闭式设置，恶臭逸散量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废水处理区定时喷洒除臭药剂，产生的污泥及时外运，以减少恶臭的产生与排放。</p> <p>(2) 原料堆场异味</p> <p>本项目购入的PET废旧塑料瓶压块以及PP/PE废旧塑料压块在堆放过程中可能会散发异味，异味发生机制是由于收集来的废饮料瓶、废食用油瓶等内残留有少量饮料或食用油，当放置时间过长时，杂质中如蛋白质、含硫等有机物质在细菌作用下腐败变质生成脂肪酸类物质而散发出臭气，其强度与废塑料原料停放时间以及废塑料制品的洁净程度有关。针对原料仓库产生的臭气，环评要求：采用封闭原料仓库，根据生产量合理规划原料仓库堆放量，控制原料堆放区的废旧塑料堆放时间，及时进行破碎生产，此外，还应加强原料堆放区的卫生管理，及时清扫，废料及时清理。同时，在原料暂存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采用扫帚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废水、浮选及破碎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设置有值班住宿,用水量按 140L/人 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1.4\text{m}^3/\text{d}$ ($4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9\text{m}^3/\text{d}$ ($357\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后排入鄢家河中。

2) 浮选以及破碎废水

本项目 PP/PE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设置有沉浮分离机,利用不同质量废旧塑料再水中的沉降效果差异以达到分选的目的,同时也对 PP/PE 废旧塑料片料进行初步清洗的效果,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会发生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物系数,废 PE/PP 塑料加工(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1t/t 原料。则计算本项目 PP/PE 生产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33.3\text{t}/\text{d}$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物系数,废 PET 塑料加工(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2.6t/t 原料,本项目 PET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不涉及清洗工序,仅进行湿法破碎,因此结合同类型项目,本项目 PET 废旧塑料瓶生产线废水产生量取值 0.2t/原料,则计算本项目 PET 生产过程中废水产量约为 $13.3\text{t}/\text{d}$,则本项目浮选与破碎废水产生量约为 $46.6\text{m}^3/\text{d}$,全年更换次数约为 20 次,则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932\text{m}^3/\text{a}$ 。

(2) 采取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配套建设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100m^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浮选以及破碎废水

本项目配套设置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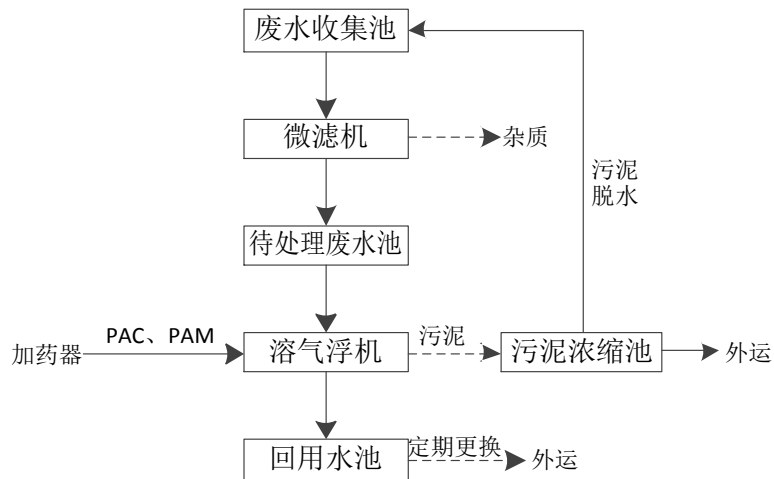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序

本项目设置有废水收集池、待处理废水池、回用水池，有效容积均为 20m³，沉浮分离机与破碎后甩干机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中，经微滤机过滤水中杂质后进入待处理废水池中，根据待处理废水池的情况，若水质较好，可直接进入回用水池，若水质较差则进入溶气浮机，并投加 PAC、PAM 药剂，通过絮凝、混凝、气浮处理后，废水进入回用水池中存储，回用于沉降浮选与破碎用水，不外排。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15d/次，更换废水经罐车外运至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治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本项目依托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 100m³，用于处理本项目与东方明珠家具厂生活废水，根据调查，东方家具厂现有员职工共计 30 人，根据前文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估算，东方家具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d，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4m³/d，化粪池收集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文峰工业园（童家发展区第一区域）规划环评可知，园区污水厂位于陶家坝南路南侧、五通南路西侧，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

厂现有废水复合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污水厂位置与项目地没有明显高差，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的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造成冲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增加较大负荷，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污水不会对鄢家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废塑料加工企业综合废水预处理阶段可行技术为沉淀,气浮,混凝,调节,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工艺“微滤机+气浮混凝”属于可行技术,且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15d更换一次。

根据调查,本项目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基本饱和,本项目单次更废水量约为 $46.6\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较大,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为此本项目更换废水经罐车外运至乐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后续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

(4)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罐车外运至乐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后续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

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污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经度	纬度					
DW001	105°0'37.52"	30°18'24.20"	357 (生活废水)	市政 管网	COD	500	0.178
					氨氮	45	0.016
					TP	8	0.0028
			1289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COD	500	0.645
					氨氮	45	0.058
					TP	8	0.010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单独排放生活废水时可不进行例行监测。后期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时，建议建设单位参考以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 4-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	DW001	流量、pH 值、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BOD ₅ 、TP；	半年一次

3、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设备，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dB (A)

产生位置	序号	产生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噪声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1	开包机	4	70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55
	2	输送机	8	70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55
	3	粉碎机	5	85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70
	4	甩干机	5	80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65
	5	沉浮分离机	2	80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65
	6	风机	8	85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70
	7	整瓶色选机	1	80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65
	8	跳跳筛	1	85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70
	9	转筛	1	85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70

10	脱标机	1	80	基础减震, 室内隔声	65
<p>(2) 采取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噪声采取以下措施。</p> <p>①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噪声源强较小。</p> <p>② 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 噪声较大设备远离厂房墙体, 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p> <p>③ 进行厂房隔声, 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生产车间墙体采用混凝土结构+彩钢结构, 隔声效果较好;</p> <p>④ 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减少噪声产生;</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应: 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禁止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 厂区内禁止鸣笛; ②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设备检修制度,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p> <p>(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p> <p>为了解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p> <p>1) 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p> $L_{pi} = L_{oi} - 20Lg \frac{r_i}{r_{oi}} - \Delta L$ <p>式中, L_{p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 dB(A);</p> <p>L_{oi}——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 dB(A);</p> <p>r_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 m;</p> <p>r_{oi}——距离声源 1m 处, m;</p> <p>ΔL——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 dB(A);</p> <p>关于 ΔL 的取值, 其影响因素很多, 根据工程特点忽略天气、温度地面状况等因素, 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建筑反射等, 本项目墙体为 1m 高砖混+彩钢结构, 隔声效果较好, ΔL 取值 15dB (A)。</p> <p>2) 噪声评价方法</p>					

预测计算方法：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每个噪声源（消声隔声后的源强）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叠加得到所有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A)

n —相同声音个数，dB (A)

L_p —某一个声压级，dB (A)

n 个相同声级的声音相加，即总声级 L_{pt} 为：

$$L_{\text{总}} = L_i + 10 \lg n$$

式中： L_i —其中单个声音的声级数，dB (A)

n —相同声音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内容①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②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评价范围（50m）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主要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与分析。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各厂界噪声值，本项目建成后各方向厂界噪声值如下所示。

表 4-4 主要噪声源强与各厂界的距离及贡献值 单位：距离 m，噪声值 dB (A)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值 dB (A)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开包机	55	15	31.5	45	21.9	30	25.5	35	24.1
输送机	55	10	35	10	35	32	24.8	22	28.2
粉碎机	70	25	42.0	20	43.9	30	40.4	10	50
甩干机	65	10	45.0	65	28.7	30	35.5	10	45
沉浮分离机	65	15	41.5	65	28.7	35	34.1	10	45
风机	70	10	50	10	50	60	40	60	40
整瓶色选机	65	25	37.0	10	45.0	60	29.4	65	28.7
跳跳筛	70	15	46.5	10	50.0	70	33.1	60	34.4
转筛	70	15	46.5	40	37.9	70	33.1	40	37.9
脱标机	65	10	45.0	60	29.4	70	28.1	20	38.9
厂界噪声预测值		54.6		54.28		45.2		52.8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同时为确保本项厂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夜间进行破碎处理。同时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	每季度一次	监测 1d，昼夜各一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4、固废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分拣杂质、废标签、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泥、废机油等。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职工约 10 人，在日常生产、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人·d 计，则本项目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各类废旧塑料瓶压块在拆包过程以及本项目产品分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0.1%，即 3t/a，经收集后可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3) 分拣杂质

本项目在转筛出杂、人工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杂质，如废旧玩具塑料、废纸屑、废塑料薄膜、废布条等杂质，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该类固废约为原辅料的 1%，则参数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4) 废标签

本项目 PET 塑料需对废旧塑料瓶标签进行脱离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标签，材质为塑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5) 过滤废渣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置有微滤机，对生产废水进行过滤，此过程中会产生过滤杂质，主要包括少量砂石、碎屑等，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 5t/a，经微滤机过滤后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本项目配套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相关计算公式，本项目参考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污泥产生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S = k_1Q + k_3C$$

式中：S：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1 ：物理污泥产生系数，t/万 t 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参考该手册取值 2.25；

k_3 ：化学污泥产生系数，t/万 t 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参考该手册取值 4.53；

Q：废水处理量，万 t/a；

C：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t/a；

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约为 49t/d，1.47 万 t/a，根据本项目絮凝剂使用情况，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38.6t/a（含水率约为 80%）。本项目设置有污泥浓缩池，废水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并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含水率不大于 60%）污泥产生量约为 19.3t/a，暂存于污泥暂存池中，外运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环评要求污泥产生后及时对其进行清运处理，减少在厂区内的堆存时间。

6)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理，半年清掏一次。

(2) 危险废物

1) 沾染环境风险物质的废塑料

本项目外购分拣中心废塑料压块作为本项目原料，原料经分拣中心进行

分拣后通过重力挤压成块，原料中无沾有环境风险物质的废旧塑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在生产分拣过程中，若发现原料中有沾有环境风险物质的废旧塑料，将对该批次原料进行退货处理，不进行后续加工（见附件5）。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沾染环境风险物质的废塑料。

环评要求：本项目应加强分拣人员的培训，在分拣过程中准确识别出沾染环境风险物质的废塑料，发现沾染环境风险物质的废塑料及时上报，将该批次废塑料进行退货处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通过加盖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有手套、废含有抹布等，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本项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采用于收集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危险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底漆+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小于10⁻¹⁰cm/s，其中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容器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张贴标识标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	废矿物油	3个月	T, I	加盖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金属托盘
2	废含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	固	废油	废矿物	3个月	T, I	分类收

	油抹布手套				修保养态		油			集, 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	-------	--	--	--	------	--	---	--	--	-------------

表 4-7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m ²	加盖容器密闭收集	2t	6个月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3	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过滤废渣	5	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废包装材料	3	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分拣杂质	30	
	废标签	1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19.3
	化粪池污泥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05	采用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后期运行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和转运。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生产结束后当天应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暂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② 车间地面应保持干净，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固废，可回用废弃物应及时

分类收集、回用，不得外溢，废弃物转运时，需密闭运输转运，严禁泄漏、散落。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有防腐、防渗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密封设置，设置有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放围堰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等，同时危废间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

项目建设单位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危废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的交接

a. 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

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3年。

b. 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a.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 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 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d. 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污染源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控制主要包括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①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 对项目排水系统和各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③ 项目各废水收集池、排污管沟均做防渗处理；并修建雨水沟，实行雨污分流；

④ 强化管道、水池的转弯、承抽、对接等处的防渗工程，并做好隐蔽工

程记录；

⑤ 必须定期进行检漏监测。

(2) 分区防渗

为有效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各构筑物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 按照各污染处理装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水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

② 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渗漏量小的污水处理装置区、装置区外管道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渗漏量较大的污水处理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及固体废物暂存区等。

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针对不同功能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4-9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防渗对象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为 $\leq 10^{-10}$ cm/s。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本项目在现有防渗层基础上刷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待处理水池、回用水池、废水收集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为 $\leq 10^{-7}$ cm/s。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环评要求各类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一般硬化	现有租用厂房道路、办公楼等已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产生的污染物的物性（危险性和毒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

(2)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依据如下所示。

表 4-10 评价工作级别分类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其中计算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的总量与所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以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小于 1 时，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目录 B，计算厂区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根据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种类。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分为废水泄漏、火灾与爆炸等。

1) 废水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若因生产废水收集不当，或废水处

理设施破碎，导致废水泄漏，若渗入地下，将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 火灾与爆炸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易燃塑料，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会自燃，若因其他原因，如因线路老化或遇明火引发火灾，进而造成塑料燃烧，严重时，将引发爆炸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备检修制度、危险废物存储与转运制度等。

②按章操作，杜绝违章；加强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和考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③配备相应的防控器材，包括消防器材、监控设施、可燃气体监测装置等，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它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④各风险物质贮存及使用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并由专业人员负责其使用及管理。

⑤定期检查各设备、储罐、输送管线以及电气线路等完好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6)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②在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④项目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

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待处理水池、回用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7}$ cm/s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5) 应急要求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物流中心必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订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1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厂区
3	应急组织	事故中心: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原辅料储存场所: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6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烧伤程度、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 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 环境风险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3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范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0
2	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3.0
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2.0
4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2.0

合计

9

通过对项目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后，可将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项目本身及周围环境遭受损失。

因此，在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做到各项管理措施及要求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8、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同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	半年一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 10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市管网中。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设置有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收集池（20m ³ ），待处理废水池（20m ³ ）、回用水池（20m ³ ），配套设置溶气浮机，处理规模约为 60m ³ /d，浮选废水、破碎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更换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乐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续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	20
废气	废水处理系统恶臭： 定时喷洒除臭剂，选用封闭式处理设施，污泥及时清运。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置基础减振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15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p>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废标签：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p> <p>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p> <p>过滤杂质：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10m²，废机油加盖收集桶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¹⁰cm/s。根据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p>	
地下水及土壤防控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待处理水池、回用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10⁻⁷cm/s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p>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配套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质；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60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浮选废水、破碎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由罐车运往乐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后续待后续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或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经四川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分拣杂质: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标签: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经污泥浓缩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 过滤杂质: 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10m ² ,废机油加盖收集桶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¹⁰ cm/s。根据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待处理水池、回用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10 ⁻⁷ cm/s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环评意识的宣传和教肓，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过程的注意事项。</p> <p>2、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按要肓作防渗漏防处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以免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p> <p>3、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加强对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应急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救援。</p> <p>4、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3、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p> <p>4、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噪声达标排放。</p> <p>5、依法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6、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p> <p>7、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展依法办理排污手续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178	/	0.178	/
	NH ₃ -N	/	/	/	0.016	/	0.016	/
	TP	/	/	/	0.0028	/	0.002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
	过滤废渣				5		5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
	分拣杂质	/	/	/	30	/	30	/
	废标签				1		1	
	废水处理系 统污泥				19.3		19.3	
	化粪池污泥				0.5	/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用地土地证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西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入园证明